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如下）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經營計畫書：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 1/1200 比例尺之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五、位置略圖。

六、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口湖鄉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營利事業)

住址：　　電話：

電話：

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座落於口湖鄉　　段　　地號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將確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法令使用，倘違規變更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時，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外，同意原核發機關撤銷容許使用書以違章論處並自動恢復原狀，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用水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座落於口湖鄉　　段　　地號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引用水來源為_____，絕不擅自開鑿違法水井及使用地下水。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及政府相關水利規定，願受處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備註：引用水源須與經營計畫書內容一致)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廢棄物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座落於口湖鄉　　段　　地號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將依廢棄物處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妥善分類處理施工及日後生產作業所產生一切廢棄物，依法應交廢棄物回收業者處理之廢棄物必循合法登記業者回收處理之，絕不任意丟棄，露天焚燒，如有違反，願受處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連絡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座落	雲林縣	口湖鄉	段	地號	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		申請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查證）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農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符合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符合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	☐符合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理由：	
水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符合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符合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環保	10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1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2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3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地政	14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使用	☐符合 ☐不符合，理由：	
都計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5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6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符合 ☐不符合，理由：	
水保	17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table>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綜合審查意見</td><td colspan="4">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證事項：
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td></tr>
<tr><td>承　辦　人</td><td></td><td>課　　長</td><td></td><td>市　長</td><td></td></tr>
</table>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得免予會審。

2.「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3.「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4.「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5「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6 第 14 條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8「非屬特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